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5年上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業務宣導	2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2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節錄）	4
案例教育	5
一、 承辦監視器採購介入下包、放水驗收，員警遭重判	5
二、 員警洩漏車禍資料，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還要再繳 罰金 25 萬元	6
三、 非因公大量查詢民眾個資，交通警員遭休職 1 年	7
四、 假借偵查名義查詢無關人士前科，警員休職 1 年、上訴遭 駁回	8
五、 刑警成色情業者「門神」，收保護費提供包庇遭重判 ...	9
六、 插乾股又收賭場保護費，執法權成私人獲利工具	10
七、 員警偽造通聯紀錄聲請拘票、搜索票，遭法院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11
八、 洩漏臨檢消息給色情業者規避查緝，巡佐遭判 5 年 2 月	13
九、 收入不相當卻買 273 萬元保時捷，不實說明財產來源再添 一罪	14
十、 婦人遭詐 752 萬元，警員受理報案竟再騙 60 萬元	15
十一、員警於緩起訴處分後再次不當查詢，經判刑 5 月未宣告緩 刑，亦不得易科罰金	17
十二、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共用，多名員警遭懲處	18
十三、調閱路口監視器查詢同所窺探同仁行蹤，涉犯個人資料保 護法遭法辦	20

業務宣導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115年1月14日修正

九、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防制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應在電腦、個人電腦、行動設備及伺服器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掃描引擎及修補系統漏洞。
- （二）使用儲存媒體、外接式硬碟或隨身碟，應先執行病毒掃描。
- （三）使用解毒軟體應先充分瞭解電腦病毒特性及確定解毒軟體功能。
- （四）應建立防制電腦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及回復作業之處理程序。
- （五）發現病毒感染或惡意程式時，由資訊承辦人負責記錄追蹤及處理。
- （六）使用 Virustotal 等雲端防毒網站掃描病毒或惡意程式時，上傳資料應以編碼後的 HASH 作為檢測值，不得直接傳送原始檔案上網掃描，避免資料外洩。

十四、電子郵件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郵件伺服器禁止提供轉信功能。
- （二）屬於「密」等級以上之公文及資料，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但有電子郵件傳送之必要時，得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以加密處理傳送。
- （三）禁止以遠程終端機模擬形式來開啟電子郵件。
- （四）使用者停（離）職後應立即刪除其郵件帳號。
- （五）使用者如長期未收信以致影響郵件伺服器正常運作時，基於業務需要得移除該帳號。
- （六）應設置郵件掃描過濾功能，以防範垃圾郵件與電腦病毒。

二十、行動裝置之安全管制如下：

- (一)行動裝置僅可安裝來自可信任來源之軟體，注意軟體權限，定期更新修補程式及安裝資安防護軟體。
- (二)不得於行動裝置中留存重要資料，重要資料使用後應即刪除，另設定遠端定位及資料刪除功能，行動裝置報廢時，應清除所有資料。
- (三)避免連結公開無線 Wi-Fi 網路傳輸隱私性高或機敏資料，並確保使用之網路系統為可信任之網路。
- (四)藍芽功能、GPS 定位功能及 NFC 未使用時，應將其關閉。
- (五)當行動裝置重新啟動、閒置或按下待機鈕後相當時間內未使用時，應設定自動進入畫面上鎖模式。
- (六)不得破解行動裝置之安全措施。
- (七)避免透過行動裝置上之即時通訊軟體（如：Line、WhatsApp、WeChat 等），討論重要資訊或交換檔案，並不得加入來歷不明之聯絡人，避免遭受社交工程詐騙之風險。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節錄）

115年8月27日修正

- 一、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不含依公務員懲戒法或法官法所為之懲戒處分，或其他依刑事判決所為之行政處分。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特殊權利，指揭弊者依現有職位享有之特有權限或禮遇措施。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不利變更，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限於其揭露具有惡意或不當目的，而使揭弊者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之情形。

- 二、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指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

- 三、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行政救濟，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復審、再審議及行政訴訟、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申訴、再申訴、復審及行政訴訟，及其他具有相同救濟性質之程序。

案例教育

一、承辦監視器採購介入下包、放水驗收，員警遭重判

（一）案情摘要

○○市警察局員警劉○○(下稱劉員)於保安民防課任職期間，承辦全市路口監視錄影系統（CCTV）採購案，負責履約管理、初步勘查、分段查驗、完工確認及驗收等工作，對採購案件具有實質影響力。劉員卻介入與得標廠商相關之下包工程，並使與自身具有密切利益關係之公司參與工程施作。劉員明知部分工程設備及光纜規格不符契約要求，仍於查驗、驗收程序中予以簽認或使其通過，致採購把關機制失靈，並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

劉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共工程舞弊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8月、褫奪公權9年，犯罪所得沒收。

（二）檢討分析

- 1、採購承辦人同時掌握規格、履約及驗收，如又與廠商或下包商存在私人利益關係，極易形成利益衝突及舞弊風險。
- 2、驗收人員明知設備不符規格仍予放行，不僅屬行政疏失，可能同時涉及貪污、登載不實及政府採購相關刑責。
- 3、採購業務若長期由單一人員掌握且欠缺交叉複核，易使內控制度流於形式。

（三）策進作為

- 1、承辦人本人、配偶或密切關係人與投標、得標、分

包廠商有利益關係時，應主動揭露並依法迴避。

- 2、重大資訊、監視器及工程採購應採跨單位共同驗收，並留存型號、序號、照片、測試及規格比對紀錄。
- 3、督察、政風及業務主管應就異常下包、特定廠商頻繁得標及承辦人與廠商密切接觸等情形列入廉政風險查核。

二、員警洩漏車禍資料，遭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月，還要再繳罰金 25 萬元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分隊員警倪○○（下稱倪員）受理某立法委員發生A2類交通事故，並將兩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截圖及行車紀錄器影像以LINE傳送至該分隊公務群組回報處理情形，惟該分隊員警洪○○（下稱洪員）自群組取得資料後，竟將本案截圖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資料以LINE轉傳予媒體記者，嗣經媒體報導引用。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洪員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元。

○○市政府警察局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A2類交通事故為人員受傷之案件，屬刑事案件且尚在偵查中，不得公開，且本案截圖尚有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該個人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 2、本案洪員未能謹守分際且未能正確認知警察人員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之規範，而將本案資訊洩漏予媒體，已嚴重侵害民眾權益；又倪員雖經檢察官認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其逕將民眾個人資料上傳LINE公務群組，仍有違反警察人員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規範之虞。

（三）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宣導所屬員警，依據「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5點規定，各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以傳送溝通訊息為主，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 2、各警察機關建立即時通訊軟體聯絡群組時，應指定群組管理人員，並適時向群組成員宣達使用注意事項，倘發現員警於群組傳送之訊息涉有洩漏個人資料或偵查內容等問題時，應立即處理，避免衍生事端。

三、非因公大量查詢民眾個資，交通警員遭休職1年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陳姓警員(下稱陳員)，利用警政資訊系統，登載不實查詢事由，查詢多筆與執行公務無關之個人資料。

陳員所涉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等行為先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嗣懲戒法院認定其行為應予懲戒，判處休職1年。

其直屬主管後續亦因未能從異常查詢量及日誌稽核中發現問題，遭追究考核監督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警政資訊系統的戶籍、車籍及刑案資料只能因公查詢，「有帳號權限」並不等於得任意查閱。
- 2、以「偵辦案件」等虛偽理由掩飾私人查詢，除涉犯（準）公文書登載不實及違反個資規範，更會留下可追溯之系統紀錄。
- 3、主管每月稽核若只形式勾選「無異常」，無法發揮預警與防弊功能。

（三）策進作為

- 1、每筆查詢均應有具體勤務或案件依據，禁止使用概括、虛偽理由登入。
- 2、建立異常查詢預警，針對短期大量、非勤務時段及查詢量遠高於同仁等情形主動查核。
- 3、主管稽核時應抽核案件編號、勤務表及查詢目的，不宜僅以統計表簽章代替實質查核。

四、假借偵查名義查詢無關人士前科，警員休職1年、上訴遭駁回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員警劉○○(下稱劉員)任職派出所、警備隊期間，負責犯罪偵查業務，明知多名民眾並非其偵辦案件對象，仍利用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輸入「偵辦刑事案件」、「查緝追捕逃犯」等不實用途，查詢多名非其偵辦案

件對象之出生年月日、犯罪前科及聯絡資料等個人資料。

懲戒法院判決劉員休職1年。劉員不服提起上訴，經懲戒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懲戒處分。

（二）檢討分析

- 1、虛填查詢事由代表行為人已知該查詢欠缺正當公務目的，違失程度更高。
- 2、前科、聯絡資料等屬高度敏感個資，一旦遭私人蒐集，可能衍生騷擾、報復或其他犯罪風險。
- 3、即便資料未再轉傳，未經合法目的之蒐集行為本身即構成違法。

（三）策進作為

- 1、警政系統查詢應落實「案件、勤務、查詢對象」三者關聯性審查。
- 2、對經常使用「偵辦刑案」、「查捕逃犯」等概括事由者，系統及主管應加強抽核。
- 3、資訊安全教育應搭配實際懲戒判決，使同仁理解違法查詢可同時產生刑事、行政與懲戒責任。

五、刑警成色情業者「門神」，收保護費提供包庇遭重判

（一）案情摘要

○○市警察局少年隊前小隊長周○○（下稱周員），與轄內色情小吃店往來，按月收受業者交付之保護費及乾股紅利，並利用刑警身分為業者提供庇護，而不予取締該小吃店，洩漏擴大臨檢勤務訊息予小吃店業者，及使小吃店免於幫派分子之騷擾覬覦，使幫派分子遵其回帳，而減少小吃店呆帳，周員共收受348萬元之賄賂。

周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有調查職務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妨害風化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沒收。

警察機關另就周員行政責任予以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警察與色情、賭博等高風險業者交往過密，即屬重大風紀警訊。
- 2、「保護費」、「乾股」、「折扣消費」或免費招待，只要與職務上庇護、通風報信或不取締形成對價，即可能構成收賄。
- 3、主管若對員警長期出入特定場所、生活消費異常或與業者密切往來未予掌握，易形成風紀破口。

（三）策進作為

- 1、對轄內色情、賭博及特種行業勤務採交叉稽核、輪調及複核制度，避免單一員警長期掌握業者資訊。
- 2、員警不得接受業者免費、折價、乾股、紅利或任何不當利益；有接觸必要時，應保持公務透明及留下紀錄。
- 3、將異常財務、密集私人聯繫、非勤務時間出入高風險場所者列入教育輔導及風紀評估。

六、插乾股又收賭場保護費，執法權成私人獲利工具

（一）案情摘要

○○市警察局前小隊長周○○(下稱周員)與棋牌社等賭博業者往來，收受業者按月交付之金錢及乾股分紅，並利用警察身分為業者提供庇護，而不予取締棋牌社，洩漏臨檢秘密，周員共收受79萬元之賄賂。

周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有調查職務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及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公務員包庇他人聚眾賭博罪，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沒收。

（二）檢討分析

- 1、乾股係未實際出資卻可定期分紅，是常見賄賂態樣之一，不因冠以「投資」名義即屬合法。
- 2、員警掌握臨檢、查緝部署與業者違法等情資，較易遭不肖人士以金錢或其他利益拉攏。
- 3、賭博案件若長期取締成效與各項情資不相稱，應進一步檢視執法人員有無包庇或洩密風險。

（三）策進作為

- 1、對高風險行業建立「人、店、勤務」交叉分析，發現固定員警與固定業者長期接觸即啟動查核。
- 2、強化財產申報、廉政風險及異常消費觀察，必要時依法移請政風、督察或偵查單位處理。
- 3、教育員警認識賄賂不只現金，乾股、折扣、免費消費、代付債務等均可能是不正利益。

七、員警偽造通聯紀錄聲請拘票、搜索票，遭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佐王○○（下稱王員）稱為追求查緝刑案績效、提升查緝犯罪效率，於受理民眾檢舉毒品案件時，明知該檢舉內容無客觀具體事證，竟自行以 Excel 文書作業軟體竄改其先前辦理他案之雙向通聯紀錄資料，而偽造不實之雙向通聯紀錄，向○○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聲請拘票及搜索票。

王員涉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市政府警察局予以王員免職處分，並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員警追求良好之刑案績效應建立於符合相關法律程序之基礎上，恪遵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惟本案王員迭次偽造通聯紀錄，欺瞞檢察官、法院分別核發拘票、搜索票，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更破壞檢、警間之信賴關係，妨害偵查及司法機關職權之正確性，並損及被檢舉嫌疑人之法律上權益。
- 2、經分析王員經辦毒品案件異常集中於特定證人，且部分檢舉筆錄之人事時地物違反常理，又王員與毒品人口過於密切接觸交往，涉有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情事。

（三）策進作為

- 1、依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員警未經核准，禁止與「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註記或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及「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倘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應落實相關報准程序。
- 2、依過往員警違法（紀）之案例經驗，發生與職務相關犯罪之員警往往有跡可循，絕非偶然，一般常見情形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特定對象或不法業者互動密切、交往複雜、喜好出入聲色場所，或理財不當信用破產、遭強制扣薪等徵候，爰各級主官（管）對有違紀傾向人員應多加關注，防範潛在弊端並即時採取查處作為，端正警察風紀。

八、洩漏臨檢消息給色情業者規避查緝，巡佐遭判 5 年 2 月

（一）案情摘要

○○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巡佐劉○○（下稱劉員）任職於派出所及分駐所期間，與經營性交易生活館之袁姓女子往來，多次透過 LINE 將該分局預定執行臨檢或擴大臨檢之消息提前洩漏予袁女，而包庇袁女經營性交易，使袁女經營之生活館獲得免遭裁罰之不法利益；另依袁女要求，利用警察身分登入 M-Police 及前科查詢系統，查詢特定人士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再將查詢結果傳送予袁女，供袁女判斷該等被查詢人是否在監服刑。

劉員洩漏臨檢勤務消息圖利部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

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非法利用個人資料部分，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

（二）檢討分析

- 1、臨檢時間、地點及部署對特種行業具有高度利用價值，提前洩漏會直接讓執法失效。
- 2、即使沒有直接收取現金，利用職權讓特定業者免受查緝、裁罰，也可能構成圖利。
- 3、私交、感情關係與公務交織，易使員警逐步逾越公私分際。

（三）策進作為

- 1、特種行業臨檢勤務採分段通知、最小知悉及臨時抽調等方式，降低事前外洩風險。
- 2、對員警與轄內高風險業者有密切私人交往者，主管應依法加強考核並適時調整勤務。
- 3、勤務屢次撲空或業者異常提前停業時，應同步啟動內部洩密風險檢視。

九、收入不相當卻買 273 萬元保時捷，不實說明財產來源再添一罪

（一）案情摘要

檢察官偵辦○○縣警察局○○分局小隊長張○○(下稱張員)涉嫌包庇槍砲案件時，比對張員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之收入狀況與財產增加情形，發現張員於113年1月以其子名義購買售價273萬元之保時捷汽車，其中113萬元價款以現金支付，檢察官調查其

所得、財產及資金流向後，認該筆現金來源可疑，依法命張員說明該筆113萬元購車款來源，張員為不實之說明。

張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13萬元沒收。

（二）檢討分析

- 1、廉政風險不只看是否查到直接收賄金流，異常財產增加本身也可能成為重要偵查線索。
- 2、借用子女或親友名義購車、置產，不能阻斷法院依實際資金來源及支配關係進行判斷。
- 3、面對法定財產來源說明義務，虛構資金來源可能另衍生獨立刑事責任。

（三）策進作為

- 1、高風險職務主管應重視同仁生活、財務異常與不相稱消費，依規定落實辦理考核。
- 2、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如實申報；涉及財產來源說明程序時應完整保存合法收入與借貸證明。
- 3、加強廉政教育，納入「他人名義持有」、「現金購置高價財產」等常見規避態樣。

十、婦人遭詐 752 萬元，警員受理報案竟再騙 60 萬元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林○○（下稱林員）協辦民眾洪女投資虛擬貨幣遭詐騙新臺幣（以下同）752萬元案件；嗣林員以 LINE 聯繫洪女，佯稱可透過擔任警察之同學自詐欺集團電子錢包取回遭詐款項，惟需準備150萬元資金云云。因洪

女短時間內無法籌得資金，雙方改約定交付60萬元；俟洪女前往派出所交付款項前察覺有異，撥打165專線及該分局查證後發現詐騙。

林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

○○市政府警察局依規定予以林員免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查林員係年輕單身員警，因缺少家庭生活重心，休假勤餘時因自制力不足而染上賭博惡習，加以法治觀念偏差，而衍生損及機關及全體同仁形象之案件。本案被害人雖表示不追究，該分局仍秉持毋枉毋縱立場，將全案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 2、林員之主管所長未能確實考核林員平時狀況以防杜機先，致生違法案件，惟本案發生後，衡量案情對警察機關名譽影響嚴重，能協助輔導林員主動辭職，防止事件衝擊擴大，已於偵審階段結束後另行擬議考監責任。

（三）策進作為

- 1、有鑒於員警若缺乏法律分際認知，極易發生類此案件，各單位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作為，深入了解所屬休假勤餘動態及在外交友狀況，了解是否有賭博、不當投資或其他惡習衍生財務負債等情，以適時導正偏差行為，防杜發生風紀案件事端。
- 2、機關應善用各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法治教育等相關案例，要求員警恪遵相關法紀規定，避免利用職務之便與民眾金錢往來，並嚴禁違法向民眾詐取財物；

另透過風紀情蒐、探訪、清查，深入考核員警，以確實掌握所屬執勤及勤餘實況，即時糾正、適時反映、機先防處，冀收防微杜漸之效，防止類案發生。

十一、員警於緩起訴處分後再次不當查詢，經判刑 5 月未宣告緩刑，亦不得易科罰金

（一）案情摘要

○○總隊警員施○○(下稱施員)前於支援○○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期間，曾因違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施員仍不知警惕，復利用公務電腦登入 M-Police 系統，非法查詢新聞事件中自用小客車之車主及車籍資料，而非法蒐集個人資料，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施員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未宣告緩刑，亦未准予易科罰金。

○○總隊依規定予以施員停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檢討分析

- 1、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應執行原宣告刑之情形」應予以免職。
- 2、施員擔任警職工作，理應更為遵守法律規定，卻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使用 M-Police 非法蒐集他人之個人資料，心存僥倖。且施員於緩起訴處分後，仍旋再為本案犯行，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法治觀

念顯然不足。

（三）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應定期稽核各類警政資訊系統之日誌查詢紀錄，篩選異常查詢者，機先發掘異常使用情形，並深入追查有無非因公務查詢、使用等不法（當）情形，發現異常查詢及管理缺失情形，應迅速調查釐清、即時改善，針對違失人員追究相關責任，將缺失單位（人員）列入資安稽核重點對象，以防止員警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避免發生違反警紀之案件。
- 2、各警察機關應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非因公務查詢個資及洩密案例，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員警宣導，務使每一位員警均能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包括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深化員警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十二、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共用，多名員警遭懲處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鄧○○（下稱鄧員），為求刑責區轄內案件得予儘速破案，遂將自身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提供予轄管分駐（派出）所同仁使用，供同仁登入智慧分析支援決策系統查詢案件，以補足其他系統未盡資訊。

案經本署與該警察局共同稽核，發現鄧員警政知識聯網帳號之使用 IP 分散於該分局各分駐（派出）所，並有多人共用帳號密碼情形，調查後查得計有14名員警使用鄧員警政知識聯網帳號密碼。

該等14名員警及鄧員因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分別核予14名員警申誡一次、鄧員申誡二次，鄧員並停止相關查詢使用權限3個月。

主管因考核監督責任核予申誡一次。

（二）檢討分析

- 1、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已是國際趨勢，員警因公務需要持有大量個人資料查詢權限，自應更加謹慎並依法使用警政資訊系統，相關查詢應以公務所需為限；所查得之個人資料，屬刑法第 132 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均應依法蒐集、使用及保管。
- 2、按「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第7點略以，無查詢權限之員警於執行職務需使用該系統查詢資料時，應依相關書面申請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後始得辦理；該系統資料之使用、傳遞、保存、註銷或銷毀等運用情形，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等規定。

（三）策進作為

- 1、各警察機關主管應按「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落實稽核所屬員警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情形，如發現員警有未輸入具體查詢事由、非勤務中查詢或登入 IP 與常態使用不符等，應主動協助釐清查詢目的是否與公務相符，避免個人資料遭不當使用。
- 2、重申「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略以，資料代查情形原則禁止，遇有辦案需要且出於情況急迫時，

僅限於同一單位代為查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將委託查詢員警及委託查詢事由等相關資料，確實載明於相關查詢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系統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並登出，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十三、調閱路口監視器查詢同所窺探同仁行蹤，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遭法辦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某派出所沈○○（下稱沈員）得知同所男警 A 員於夜間餐敘飲酒後，由女警 B 員騎乘機車前往載其返回住處，出於好奇遂利用路口監視器系統沿路調閱2人騎車返回住處之路線，並與所內其他同事共同觀看，經本署與該警察局辦理稽核時發現，沈員短時間內頻繁調閱路口監視畫面 60 餘處且無正當理由，經詢問後查悉上情。

沈員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經○○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該局另以沈員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核予沈員記過一次；其主管因督管不周核予申誡一次。

（二）檢討分析

英國諺語 Curiosity killed the cat（即好奇心殺死一隻貓），旨在用來警告人們不要過度探聽、調查不必要的事物，以免給自己招來危險或困擾。依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符合法令規定與特定目的，機關並應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之必要防護措施。

另參照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45 號判決略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關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前者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後者之「利益」應觀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無排除資訊隱私權之適用，故「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自包括人格權及隱私權等非財產上之利益。

（三）策進作為

- 1、持續宣導所屬蒐集或處理民眾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得因好奇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致罹刑責，俾共同維護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保管公務資料之信賴與保障相關權益。
- 2、各警察機關應持續強化內控管理機制，持續宣導現行相關法令、非因公務查詢個資及洩密案例，務使每一位同仁均能瞭解相關規定及法律責任，深化員警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15年上集)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張榮興

指導委員：李文章、廖訓誠、郭士傑

主編：江祐丞

副主編：詹志文

編輯：翁志賢、謝孟綸

執行編輯：曾雅芬、游琇、余宏智、謝明憲、詹騏
蕙、謝煒強

廉政案例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電子公布
欄/業務公告/政風室/廉政案
例/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 2392-9575・(警用) 722-2146

傳真：(02) 2392-9604・(警用) 722-2148